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18年5月16日，甲公司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付给同城的乙公司，该支票记载了付款日期，但未记载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乙公司收到该支票后，其财务人员按照甲公司的授权对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进行了补记，补记后的票面金额为20万元。乙公司在5月25日向甲公司开户行提示付款，遭到退票。甲公司开户行退票理由如下：

(1) 支票上票面金额和收款人名称记载与其他内容记载的字体不一致，显然不是出票人所记载；

(2) 支票上记载了付款日期。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1)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成立。

根据规定, 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第六章 金融法

(2) 甲公司开户行的退票理由(2)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成立。

根据规定,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 支票有效。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18年7月14日，甲公司从乙公司购买了办公设备，合计20万元，双方约定以商业汇票结算付款。7月15日，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甲公司为付款人、以乙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为收款人、期限为2个月的20万元纸质商业承兑汇票。甲公司经提示在该汇票上签章承兑。

该汇票在交付给丙公司时，丙公司要求甲公司提供保证。甲公司遂请求丁公司提供保证，丁公司提出需以甲公司提供抵押为保证生效条件，甲公司同意，丁公司便以保证人身份在该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并注明“该保证以甲公司提供抵押为生效条件”。



第六章 金融法

丁公司保证时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票据到期后，丙公司获悉甲公司财务状况不佳，遂直接向保证人丁公司请求付款，丁公司拒绝付款，理由如下：

- (1) 汇票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保证无效；
- (2) 甲公司没有提供抵押，保证不生效。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丁公司拒绝承担票据保证责任的理由(1)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成立。

根据规定：①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保证有效；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保证有效，**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六章 金融法

(2) 丁公司拒绝承担票据保证责任的理由(2)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成立。

根据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18年5月20日，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6个月后付款且经丙公司承兑的纸质商业汇票。

6月20日，乙公司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乙公司背书时在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

7月20日，丁公司为支付货款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戊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己公司作为保证人在汇票的正面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



第六章 金融法

11月25日，戊公司向丙公司提示付款，丙公司以其与甲公司发生经济纠纷为由拒绝付款，并出具了拒绝证明。考虑到乙公司实力最为雄厚，戊公司首先向乙公司发出追索通知，遭到乙公司的拒绝。

11月27日，戊公司又向己公司发出追索通知，己公司仅同意支付汇票金额，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合法**。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乙公司）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

(2) 该汇票的被保证人是谁？并说明理由。

答案：该汇票的被保证人是丙公司。

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丙公司）**为被保证人。



第六章 金融法

(3) 己公司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答案：己公司拒绝支付利息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不合法**。

根据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包括：

-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21年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50万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8月10日。甲公司的母公司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3月1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并在汇票上注明“**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的货物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4月10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5月10日，丁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第六章 金融法

8月11日，戊公司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付款。戊公司遂向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及丁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本公司在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丙公司的货物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

已知：丁公司、戊公司对丙公司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一事并不知情。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乙公司所作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的记载是否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六章 金融法

(2) 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人（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

(3)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戊公司），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18年6月，30岁的张某为58岁的父亲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张某为投保人和受益人，张某的父亲为被保险人。2021年5月，张某的父亲去世，张某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经查得知：张某投保时，张某的父亲因生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因此，该保险合同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

保险公司经调查还得知：张某为其父亲投保时，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未经其父亲同意就为其投保，也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张某认为，虽然在投保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但其父亲经过治疗恢复健康并**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书面认可**张某为其购买的人身保险。因此，该保险合同有效。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张某为其父亲投保人身保险时，张某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并说明理由。

答案：具有保险利益。

根据规定，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其**配偶、子女、父母**具有保险利益。



第六章 金融法

(2) 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本题中，张某的父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六章 金融法

(3) 张某投保时未经其父亲同意，但事后取得其父亲的书面认可，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保险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第六章 金融法

【例题·简答题】2020年10月，赵某发现5周岁的孩子李某智力发育略低于同龄人，为了给女儿成年以后的生活足够的保障，赵某向甲保险公司为其女儿购买人身保险，赵某与甲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为赵某，被保险人为李某，如李某生存到60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如李某不幸身故，甲保险公司将向受益人赵某支付一笔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后，赵某按照合同约定向甲保险公司缴纳了保险费。



第六章 金融法

2022年2月，经专科医院检查李某有自闭倾向。2022年3月5日，李某在其7周岁生日当天趁赵某外出买菜之际自杀。2022年4月5日，赵某向甲保险公司索赔。2022年4月8日，甲保险公司通知赵某拒绝赔偿。

2022年4月12日，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甲保险公司提出两项抗辩：



第六章 金融法

(1) 赵某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2)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第六章 金融法

(1) 赵某与甲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包含李某？并说明理由。

答案：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包含李某。

根据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李某）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第六章 金融法

(2) 甲保险公司提出的第一项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第一项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第六章 金融法

(3) 甲保险公司提出的第二项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第二项抗辩**不成立**。

根据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